

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
地區規劃、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

- (1) 就區內規劃、土地用途、社區配套及房屋建設作出研究及提供意見；
- (2) 就區內發展事宜（例如旅遊及工商業）向各部門提供意見；
- (3) 按獲授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，在區內推廣及研究與地區規劃及建設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，並提供有關意見；以及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批撥區議會撥款，以舉行文娛、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；
- (4) 參與管理區內社區會堂、康樂、體育及文娛設施（例如室內運動場、運動場、公園、鄰舍休憩用地、泳池、泳灘、地區圖書館等），就上述設施的供求、使用及管理提供意見；
- (5)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，提出及通過有關運作、管理、維修和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；
- (6) 就運用地區小型工程專用的整體撥款於區內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（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除外），提供意見。委員會因應撥款額，並在荃灣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助下，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要求、審議及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、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規模、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和推行時間表，以及透過工程代理人／政府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和監察工程的進度；以及
- (7)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